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GF-2007-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XSQLHXFHHJSXM(SCQD)-QT-JL-001(2025)

合同名称：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朔城区段)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三标段)

合同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朔城区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朔城区段)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三标段)；

2、建设地点：朔城区；

3、工程等别（级）：

堤防工程 城区段为二级堤防，乡镇及乡村段为五级堤防。

涉河建筑物 工程等别为 V 等。河道地貌修复中的固床坎、现状破损生产生活便民桥改造中的涵洞、河道生态重塑中的生态滤水坝为 5 级建筑物。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6069.20 万元；

5、工期：33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山西省七里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朔城区段)一期工程施工及监理(三标段)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具体包括：

(1) 太阳能推流设施

在城区段（22+200 至 30+100）7 座拦河堰坝前布置太阳能水循环复氧控藻设备共计 35 套；

（2）复合纤维浮动生态岛

在七里河朔城区段（22+200-30+100）布设以花叶造型为主的复合纤维浮动湿地共计两处，每处 350 m²，共 700 m²。

（3）助力流域区域发展

针对七里河下游朔城区自西环路至太平窑水库河段，沿河两岸结合巡河管护路设置沿河便民节点 28 处，增设 10 处下桥台阶与滨河现状路衔接。

（4）城区池塘水域空间恢复与提升

针对七里河中游朔城区一处池塘进行水域空间恢复和提升。

（5）巡河管护道路提升与新建

针对七里河下游朔城区朔神路至太平窑水库建设巡河管护道路 7.82km 与生态跨河汀步 1 座。

（6）管护设施布置（界桩及标识标牌）

依托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成果，两岸布设管理范围界桩及界碑，设置防溺水设施。

（7）河道生态重塑

在桩号 31+000 至 31+600 段河道主槽内进行河道生态重塑工程。分为河床基底重塑区、生态岛、透水生态堰以及水生植物恢复等建设内容。河床基底重塑区建设长度约 400m，治理面积为 19186 m²（28.8 亩），换填面积约 12451 m²，换填深度 1.3 米，其余未纳入工程设计范围内范围采用自然修复措施。在桩号 31+050 及 31+550 处建设生态透水堰 2 座，堰高 0.6m。

在
长

量

强

生
改
m²

造

积
程

注

氧

在桩号 31+100 至 31+300 之间建设生态岛，面积 4690 m²。水生植物区建设长度约为 28m，面积为 558 m²（0.84 亩）。

（8）跨主槽农业生产桥改造

维

针对七里河下游朔城区 30+400、31+600 两处破损且不满足生态补水流量要求的跨主槽农业生产桥进行改造，重建为具有通行功能的涵洞。

（9）引黄北干 1 号洞至刘家口节制闸朔城区河段格宾石笼修复

巡

对引黄北干 1 号洞-刘家口节制闸朔城区河段现状防护整体进行修复加强，长 2.18km。

（10）汇入口河道形态恢复

巡

对七里河下游朔城区段河流入太平窑水库汇入口处进行形态恢复，河道生态重塑，修复七里河自然过流功能，实现对现状水域空间的保护修复，改善太平窑水库生态环境，工程治理总面积 74680 m²，工程布置面积为 19133 m²，其余未纳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范围采用自然修复措施。

（11）硬质护岸生态化改造

置

针对七里河下游朔城区朔神路桥至同蒲铁路的硬质护岸开展生态化改造 1.03km，延伸七里河生态廊道，衔接下游护岸工程。

（12）河流岸带植被恢复

可

对七里河下游左岸朔神路桥至同蒲铁路段河流岸带进行植被恢复，治理面积约为 71900 m²，工程设计面积为 25961 m²，长度约 350m，其余未纳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范围采用自然修复措施。

卡

只

卡

3、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吴鹏，身份证号码：142427198504290314，注册号：2410007433。

一

4、监理阶段：施工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一) 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 具体有如下内容：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地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効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患

论

费

元

章

只
前
义;
需
技
子;
划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二) 监理服务期限：330 日历天。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144000.00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监理人：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9号楼9层9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0371-66329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71948241@qq.com

传 真：

传 真：0371-663296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明理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76120154800001954

签订地点：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义
务
人
法
由
目
正
提
应